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工作，保障公司资金与资产安全，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与现金资产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系公司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为盘活闲置资金、提升资金收益，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具备合规资质的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或认购合规理财产品的经营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严格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基本原则，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管控要求如下：

- （一）委托理财资金仅限公司合法闲置自有资金，严禁挤占日常经营资金、项目建设资金及专项用途资金；
- （二）结合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投资品类、投资规模及投资期限；
- （三）严禁投向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及以证券投机为目的的高风险投资品类；
- （四）择优选择资信优良、财务稳健、无不良诚信记录、经营合规的受托机构，签订正式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品类、权责及违约责任；
- （五）严格执行本制度审批权限、决策流程与信息披露要求。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必须事前报请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实施。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

第五条 依据相关规则，公司委托理财实行“分级审议、逐级授权”管理：

（一）总经理审批权限：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小额低风险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需在投资之前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并建立台账管理，定期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备；

（二）董事会审批权限（满足任一即需在投资之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披露）：

1、单次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2、委托理财预计收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三）股东会审批权限（满足任一即需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前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1、单次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2、委托理财预计收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连续十二个月滚动理财最高余额触及上述重大投资标准。

第六条 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连续十二个月内滚动发生多笔委托理财的，统一以该期间理财业务“单日最高余额”作为合并计算口径，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分级审批标准。

第七条 关联方委托理财从严管控：向关联方开展委托理财，按交易发生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同时适用本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严格履行公允性核查及专项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财经中心为委托理财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开展投资前可行性论证、资金来源核查、受托方资信审核及风险评估；

（二）负责理财业务经办、合同审核签署、台账登记、日常跟踪管理；

（三）跟踪资金到期兑付、收益回款，及时完成账务核算与凭证归档；

（四）对子公司理财申请开展风险复核，按权限逐级报批。

第九条 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须向公司财经中心提交正式投资申请，列明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机构、投资品类及期限，经风险评估并按审批权限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严禁用于委托理财；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严格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监管专项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制度常规理财条款。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监管要求，及时、公平、完整披露委托理财相关事项，披露内容至少包含：业务背景与目的、投资金额、资金来源、投资期限、审议审批情况、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风险防控措施及监管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重大情形之一，公司须第一时间披露进展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理财产品备案失败、募集失败、提前终止、到期无法正常兑付回款；

（二）理财核心协议、担保条款发生重大变更；

（三）受托机构出现重大经营风险、财务恶化、失信立案等事项；

（四）其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重大情形。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委托理财全流程监督审计，定期核查资金流向与台账记录；严禁个人账户划转理财资金、严禁现金支取、严禁出借理财账户、严禁账外投资。

第十四条 若受托机构资信恶化、产品出现减值或兑付风险，财务总监须第一时间启动风险上报机制，快速制定回款及止损方案，最大限度保全公司资金安全。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事项开展核查，可依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专项复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实施专项审计。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委托理财业务享有核查监督权，发现违规操作、风控缺失的，有权提请董事会暂停或终止相关理财业务。

第十七条 所有经办人员及知情人员，在信息正式披露前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对外泄露未公开理财信息。

第十八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制度规定或履职失职，造成公司资金损失或收益严重不达预期的，公司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核算基数均以公司最近一期正式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本制度所称“元”，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公司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

月二十八日